

#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选李泓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泓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李泓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李泓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为合肥祯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合肥祯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合肥祯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银行待定）申请的80,000万元项目

贷款以及 14,000 万元保函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关于为寿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寿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寿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银行待定）申请的 2,000 万元项目贷款以及 400 万元保函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关于为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申请向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申请的 4,320 万元保函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关于与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与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方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埇桥区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DBO 建设项目签署联合体分工协议，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为牵头方，负责本项目与业主方及其他各方商务关系的协调处理，在满足工程进度及质量要求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款的顺利到位，项目完工后，负责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审计决算，收取 3% 工程管理费，暂定金额为 497.94 万元，最终金额以工程审计决算后数据为准；公司（乙方）为负责宿州市埇桥区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DBO 建设项目北区项目的具体建设工作，暂定合同额为 16,100.06 万元，最终金额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确认；安徽安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丙方）为负责宿州市埇桥区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DBO 建设项目北区项目的工程管理工作，收取 2% 工程管理服务费用，暂定 331.96 万元；乙方和

丙方负责其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质量、进度，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咨询。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其表决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埇桥区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DBO建设项目签署联合体分工协议。

独立董事：任德慧 叶蜀君 俞汉青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